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5〕43号

关于发布《基于智能测肤仪的个性化护肤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由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，苏州科技大学、浙江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以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宁波卓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颜树商贸有限公司、杭州原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起草，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的《基于智能测肤仪的个性化护肤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标准编制流程，已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为 T/ZHCA 035-2025，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